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道 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40811-48-01-804295

建设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

验收单位: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 (原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道 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7-440811-48-01-804295

建设地点： 湛江市麻章区

验收单位：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原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道 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原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湛江市水务局。文号：湛水水保安监〔2017〕72号。时间：2017 年 7 月 1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9 月 ~ 202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佛山市碧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辰海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原湛江市公路管理局）于2025年4月10日在湛江市麻章区主持召开了省道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主体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辰海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提交了《省道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佛山市碧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交了《省道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主体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省道293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位于湛江市麻章区，路线全长21.779km。起点位于北纬21° 18′ 39″、东经110° 18′ 57″，终点位于北纬21° 08′ 46″、东经110° 18′ 5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分为路基工程、桥梁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项目建设总占地77.96hm²，其中永久占地73.94hm²，临时占地4.02hm²。

本工程于2019年9月1日开工，2022年12月完工。总工期39个月，

工程总造价 57654.95 万元。建设资金由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原湛江市公路管理局）（原湛江市公路管理局）出资。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7 月 11 日，湛江市水务局以《关于省道 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湛水水保安监〔2017〕72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01.07 公顷，经核定，本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3.46 公顷。方案批复的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865.25 万元，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4858.28 万元。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佛山市碧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出具了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本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边坡防护工程 22.46 hm²、排水沟 22970m、边沟 21566.7m、截水沟 3668m、急流槽 826.6m、景观绿化 23.63 hm² 等水保设施工程，基本落实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执行的建设类项目三级防治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辰海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开展了省道 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认为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体系、防护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的后续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可行，施工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3.46 公顷。

项目施工过程中实际总挖方量 80.88 万 m³，回填方量 47.1 万 m³，外借土方 3.2 万 m³，废弃土方量 36.98 万 m³（其中 17.11 万 m³ 渣土用于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塘东村鱼塘地块的填筑，项目自身利用方 19.87 万 m³）。

验收组认为：

（1）验收人员的组成形式、执行标准、验收程序及内容正确；

（2）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设计标准较高，完成的质量和数量均符合设计要求；

（3）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的规定，根据自检自查，各分项工程经监理工程师认定全部合格；

（4）方案各防治措施实施后，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8.72%，扰动土地整治率 99.6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24%，林草覆盖率达到 59.94%，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

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三级防治标准的要求，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控制了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

（5）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省道 293 线田寮村至海洋大学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和维护，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李振	湛江市公路事务中心（原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部长	李振	建设单位
组 员	薛松	辰海工程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工程师	薛松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杰	佛山市碧水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杰	监测单位
	李宏公	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宏公	监理单位
	曹青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曹青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健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副经理	李健	施工单位
	梁金涛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梁金涛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张彦生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张彦生	特邀专家



水保验收会议现场



建成后航拍图（道路起点）



建成后航拍图（道路终点）



建成后航拍图（道路中段）



建成后影像图（道路起点）



建成后影像图（道路终点）



边坡防护工程 1



边坡防护工程 2



建成后路边排水沟



建成后边沟



建成后截水沟照片



建成后植物措施 1



建成后植物措施 2